##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创园")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,有利于博创园研发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同时,公司能够对博创园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,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及有偿资助的原则,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,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博创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			
芮奕平	郑慕强	 方智伟	_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

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2023年3月27日